

評比項目及評分標準 – 2015起新制

評比項目		各項配分	評分標準
(一)行政措施辦理情形 (百分之四十)	1.查報及回報是否於期限內完成	十五	按稽催機制計算回報期程及分數
	2.查報及回報是否完整查填現況土地使用情形並上傳現地照片。	十五	檢視回報欄位是否完整填寫。
	3.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是否進行稽核。	十	1.按稽催機制計算稽催期程及分數 2.中央單位無稽核以十分計算。
(二)當年度變異點辦理情形 (百分之四十)	1.當年度已查報變異點數量情形。	十	查報率： $(A/B)*10$ A:已查報變異點數。 B:當年度通報變異點數。
	2.當年度違規變異點結案情形。	三十	辦結率： $(C/D)*30$ C：當年度之前違規變異點結案數 D：當年度之前違規變異點數。 2.當年度無違規變異點數以三十分計算。
(三)當年度之前違規變異點處理情形 (百分之十五)	當年度之前(不含當年)違規變異點結案情形。	十五	1.結案率： $(E/F)*15$ E:當年度之前違規變異點結案數 F:當年度之前違規變異點數 2.當年度之前違規變異點全數結案 以十五分計算。
(四)當年度與前一年度違規變異點減少情形 (百分之五)	當年度與前一年度違規變異點減少情形	五	1.變異點減少率： $[(G-H)/H]*5$ G:前一年違規點數 H：當年度違規點數 2.當年度違規變異點數大於前一年度，則以零分計算。 3.當年度違規變異點較前一年度減少百分之五以上，以五分計算。
得 分 總 計		一百	